

滿州鄉生育補助津貼申請表

115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蓋		電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章		話	
檢附文件： ☒ 新生兒出生證明 ☒ 新生兒入籍後之全戶戶籍謄本 ☐ 其他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)				地	
				址	
				補助金額	☐ 80,000 元 ☐ 10,000 元
右 陳 滿 州 鄉 公 所 主辦簽 ☒ 已符合本所生育補助辦法 擬意見 ☐ 不符合，歎難補助 課長 主計 秘書 鄉長					

附註：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：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：一、 第一胎新臺幣八萬元。二、第二胎新臺幣八萬元。三、第三胎(含)以上新臺幣十萬元。上述金額分二年發放，於申請時須同意本所於第二次發放補助時，向戶政查調父或母及其子女是否仍在籍，並向本所提出證明之文件，經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發放作業，惟新生兒於請領發放第二次補助款之申請日前死亡者改領喪葬補助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新生兒胎數為補助單位。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，新生兒之兄、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；但新生兒之兄、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 此限，否則皆以第一胎計；如因就學因素，戶籍遷徙者亦不限。」

領 據

本人申請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生育津貼補助款八萬元，金額分二年發放，並同意第二次發放補助款時，向戶政查調父或母及子女是否仍在籍，再行發放，茲收第一次補助款計新台幣 40000 元整屬實無訛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領具人姓名： （簽章）

領具人身份證字號：

領具人地址：

領具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本人申請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生育津貼補助款八萬元，金額分二年發放，並同意第二次發放補助款時，向戶政查調父或母及子女是否仍在籍，再行發放，茲收第二次補助款計新台幣 40000 元整屬實無訛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領 具 人 姓 名：



(簽名及蓋章)

領具人身份證字號：

領 具 人 地 址：

領具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本人申請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生育津貼補助款十萬元，金額分二年發放，並同意第二次發放補助款時，向戶政查調父或母及子女是否仍在籍，再行發放，茲收第一次補助款計新台幣 50000 元整屬實無訛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領具人姓名： （簽章）

領具人身份證字號：

領具人地址：

領具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領 據

本人申請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生育津貼補助款十萬元，金額分二年發放，並同意第二次發放補助款時，向戶政查調父或母及子女是否仍在籍，再行發放，茲收第二次補助款計新台幣 50000 元整屬實無訛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領 具 人 姓 名：

(簽 蓋章)

領具人身份證字號：

領具人地址：

領具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